

安生环复〔2025〕2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关于对《云南省安宁市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
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现存矿坑
污水处理污泥原位管控）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市农林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安宁市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现存矿坑污水处理污泥原位管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

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八街街道办事处杨兴庄村易门箐，总占地面积17790.19m²，建设性质为新建。2022年11月安宁市农林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云南省安宁市易门箐铁矿矿山综合治理项目（矿坑污水处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生环复〔2022〕89号），该项目治理矿坑污水完成后共计产生污水处理污泥70605.68m³，根据污泥属性鉴别结果为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为矿坑回填。2023年12月安宁市农林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市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生环复〔2023〕64号），采用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的改性磷石膏作为生态修复材料，为避免产生相互影响，拟对污泥处置方式进行变更，不再回填至矿坑内，在污泥暂存场原位风险管控区进行污泥原位风险管控处置。根据《安宁市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二标段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专项方案》及《安宁市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变更说明（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在项目实施废渣堆存区原位风险管控过程中，将矿坑污水处理工程污泥暂存场一并纳入矿山废渣原位风险管控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泥清理、削坡整形、安全挡墙、防渗覆盖。项目总投资577.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5.2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4.57%。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省安宁市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现存矿坑污水处理污泥原位管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5〕3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修复期及管护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管理要求

1. 大气环境

施工期分层回填并及时压实；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进度，尽量避免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施工；施工区采取洒水降尘；采用密闭运输，限载限速；使用合格燃料，及时对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进行维修保养。施工场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现有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收集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及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渗滤液经已建渗滤液处理站，采用一段预处理(中和沉淀，石灰+氧化剂+重捕剂+PAM)+二段深度处理(中和沉淀，石

灰+氧化剂+重捕剂+PAM 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较严值后,回用于矿区生态修复工程洒水降尘和绿化浇灌使用,不外排;地表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易门箐水库、杨兴庄水库、新河、八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加强源头管控,污泥堆场底部防渗结构从下往上依次为原废渣平压实基础+750mm 压实粘土+1.5mmHDPE 双糙面防渗膜+400g/m²无纺长丝土工布+300mm 砾石导排层+400g/m²无纺长丝土工布+原污水处理污泥;表层防渗结构从上往下依次为:300mm 营养植被土层(压实度 0.8)+500mm 覆盖支持土层(压实度 0.92)+6.0mm 复合土工排水网格+1.5mmHDPE 双糙面防渗膜+0.3m 压实粘土支持层+1.0m 碎石土压实+外围清理污泥固化回填+原污水处理污泥;表层防渗膜与底部防渗膜焊接;依托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已采取栏栅坝下游止水帷幕、周边止水帷幕;渗滤液依托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的渗滤液收集池和渗滤液处理站进行收集、处置;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依托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已设置的 5 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对地下水开展跟踪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其中总磷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4.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物料运输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和车辆运输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途经声环境敏感点时应低速、禁鸣。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依托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现有施工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定期清运处置；废弃包装料分类收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回收的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生态环境

合理布局施工总图，分区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严禁越界施工；文明施工，严禁非法猎捕鸟类、兽类等野生动物；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回填结束后，覆土、栽种植被。

7. 土壤环境

污泥管控区底部防渗、表层防渗严格按照设计实施，避免渗漏液下渗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对每批次耕植土成分进行检测，

确保耕植土中污染物成分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项目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

8. 环境风险

落实污泥管控区底部防渗、表层防渗措施，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避免渗滤液泄漏对地下水、地表水、土壤造成污染风险；采取施工质量管理措施，汛期前对雨水沟进行安全检查，避免污泥堆体滑坡、垮塌对下游植被、土壤造成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二）管护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管理要求

1. 生态环境：制定保养管理制度，做好管护和抚育工作，及时补种植株；适时灌溉、施肥；加强病虫害防治。管护期加强对修复区植被养护。

2. 地表水环境：渗滤液依托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态修复区洒水抑尘、绿化灌溉和磷石膏改性生产补充水；定期对渗滤液进行监测，直到连续3年内没有渗滤液产生；污泥管控区的雨水沟与整个矿区生态修复工程外围排水沟衔接，排入截洪沟沿线设置的蓄水池，用于植被养护浇灌使用，不外排；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直到相关指标连续3年内年均检测指标持续稳定，特征指标不呈上升趋势。

3. 地下水环境：对污泥堆体、覆土层进行维护管理，防止

产生不均匀沉降、开裂；加强防渗工程监控管理，及时修复破损；对 5 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直到相关指标连续 3 年内年均检测指标持续稳定，特征指标不呈上升趋势。

4. 其他环境影响：渗滤液处理站污泥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八街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水务局、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安宁市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